

社團 法人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專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3 日 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12 日 88 府社行字第 2184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0 日 第 4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5 日 第 4 屆第 5 次理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 第 5 屆第 5 次理事會修訂第 5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 第 7 屆第 3 次臨時理事會修訂
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 第 9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
訂第 2 條、第 3 條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四十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下列專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

- 一、法制委員會
- 二、教育委員會
- 三、企劃委員會
- 四、編輯委員會
- 五、福利委員會
- 六、體育委員會
- 七、會館委員會
- 八、公關庶務委員會

第三條 各委員會係遵照本會年度工作計劃及理事會之決議為依據推行會務其任務分類如左：

- 一、法制委員會
 1. 地政法令規章之蒐集研議。
 2. 協助政府推行土地政策及法令宣導事項。
 3. 地政法令修改建議事項。
 4. 本會章程擬訂修改建議，研議及本會有關之法令研議。
 5. 定期舉辦法令講習、座談會。
- 二、教育委員會
 1. 提供會員有關登記實務之諮詢服務。
 2. 蒐集國內外有關房地產登記之資料，提供本會及會員參考。
 3. 土地登記實務之研議。
 4. 定期舉辦實務講習、座談會。
- 三、企劃委員會
 1. 本會章程、各種內規之研議使會務工作制度化。
 2. 因應會務發展之需要，研究設立改造各種委員會。
 3. 對於理事會交辦之專案、會務活動的分析、企劃與推動。

4. 對於會員反應意見與理監事改選期間各參選人政見之收集和探討。

四、編輯委員會

1. 發行本會會刊。
2. 蒐集不動產地政、稅務相關法令。
3. 向會員蒐集不動產實務文章。
4. 審查並修改會員或一切所提供之刊訊與文章。

五、福利委員會

1. 舉辦會員福利及自強活動有關各事項。
2. 會員大會及特定會務工作之支援服務。

六、體育委員會

1. 舉辦體育、休閒運動促進會員身心健康。
2. 培訓會員參與政府、友會舉辦之各項比賽事宜。

七、會館委員會

1. 會館使用之管理事宜。
2. 會館軟、硬體設施之購置及管理修繕事宜。

八、公關庶務委員會：

1. 會務庶務義工之支援事宜。
2. 各專務委員會活動現場義工之支援事宜。
3. 社會活動義工之支援事宜。
4. 特定任務義工之支援事宜。
5. 接待友會、上級長官、特別來賓之招待事宜。
6. 拓展公共關係之連絡人、代表人。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請之，於辭職、去職、免職或死亡時亦同。

第五條 各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就會員中遴選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請。

前項委員之任期與提名之主任委員同。

第六條 主任委員負責綜理委員會會務，主持會議，指派任務編組。

第七條 各委員會得設置副主任委員 1-2 人，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指派之，以襄助主任委員。

第八條 各委員會視業務需要，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應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第九條 各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之，並由理事長提交理事會審查。

第十條 各委員會應於每年終了前二個月編定次年之工作計劃及預算，

提經理事長交理事會審查。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統籌支應。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委員如經主任委員建請理事長指派參加外縣市各項會議活動時，得比照本會差旅費支給標準，申請差旅費。

第十三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